证券代码:000563 证券简称:陕国投A 公告编号:2026-65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陕国投”)董事会于2026年11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6年11月11日(星期三)下午16: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如期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0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0名。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李晓锋、钟荣、郑权和独立董事黄卓的任职资格尚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陕西监管局核准。根据行业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公司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推举,会议由董事姚卫东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姚卫东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姚卫东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附后,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设战略发展、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风险管理、关联交易控制、合规管理、信托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托人和受益人权益保护)8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召集人及成员如下:

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成员:姚卫东、解志炯、李晓锋、郑权、温军;姚卫东担任召集人;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黄卓、姚卫东、徐秉惠;黄卓担任召集人;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黄卓、姚卫东、李晓锋、徐秉惠、温军;黄卓担任召集人;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徐秉惠、姚卫东、李晓锋、黄卓、任海云;徐秉惠担任召集人;

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徐秉惠、解志炯、侯梦军、钟荣、任海云;徐秉惠担任召集人;

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成员:任海云、解志炯、郑权、侯梦军、黄卓;任海云担任召集人;

董事会合规管理委员会成员:温军、侯梦军、钟荣、祁锁锋、任海云;温军担任召集人;

董事会信托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托人和受益人权益保护)委员会成员:温军、解志炯、郑权、钟荣、祁锁锋;温军担任召集人。

以上各专门委员会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解志炯为公司总裁的议案》

同意续聘解志炯为公司总裁,简历附后,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张海峰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同意续聘张海峰为公司副总裁,简历附后,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晓雁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同意续聘王晓雁为公司副总裁,简历附后,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硕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同意续聘王硕为公司副总裁,简历附后,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徐海宝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同意续聘徐海宝为公司副总裁,简历附后,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孙西燕为公司业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孙西燕为公司业务总监,简历附后,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维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续聘王维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附后,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秘书王维华的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029)61198769

传真:(029)68210784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8号泰信大厦27层

电子邮箱:sgtdm@siti.com.cn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张仲和为公司市场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仲和为公司市场总监,简历附后,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乔晓雷为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

同意续聘乔晓雷为公司总会计师,简历附后,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张涛为公司运营总监的议案》

同意续聘张涛为公司运营总监,简历附后,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1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亚宁为公司风险总监的议案》

同意续聘王亚宁为公司风险总监,简历附后,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1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黄海波为公司首席合规官的议案》

同意续聘黄海波为公司首席合规官,简历附后,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1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史相冬为公司首席信息官的议案》

同意续聘史相冬为公司首席信息官,简历附后,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1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卓为公司业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卓为公司业务总监,简历附后,其任职资格尚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陕西监管局核准,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1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倩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续聘高倩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附后,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高倩的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029)85790607

传真:(029)68210784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8号泰信大厦27层2710董事会办公室

电子邮箱:sgtdm@siti.com.cn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证明文件;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3日

附件

姚卫东简历

姚卫东,男,中国国籍,汉族,1971年7月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正高级经济师,全国劳动模范,省第十四届党代表,省第十三届政协委员。历任陕国投办公室副主任、党委工作部部长、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党委委员、董事会秘书、副总裁,陕国投资委副书记、总裁、董事、第九届和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现任陕国投党委书记、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姚卫东未持有陕国投的股份。与持有陕国投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陕国投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解志炯简历

解志炯,男,中国国籍,汉族,1976年10月生,中共党员,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高级注册信贷分析师,高级理财规划师。历任陕西省榆林市城市信用社董事、副总经理,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副行长、宝鸡分行党委书记、行长,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行长,陕西省咸阳市政府副市长,陕国投第十届董事会董事、总裁;现任陕国投党委副书记、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总裁。

截至本公告日,解志炯未持有陕国投的股份。与持有陕国投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陕国投其他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熟悉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和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王晓雁简历

王晓雁,男,中国国籍,汉族,1967年9月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学士,会计师。历任中国工商银行陕西省洛南县支行科员,陕国投稽核审计部负责人、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法律事务部)总经理、陕国投副总法律顾问,总裁助理,曾兼任陕国投风险管理部总经理;现任陕国投党委委员、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日,王晓雁未持有陕国投的股份。与持有陕国投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陕国投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王硕简历

王硕,男,中国国籍,汉族,1985年9月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历任陕国投信托三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公司职工监事、党委工作部部长、陕国投丝路金融信托研究院(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执行院长、投资银行部总经理,曾挂职西安市周至县副县长2年、光大银行公司金融部/战略客户部副总经理1年;现任陕国投党委委员、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日,王硕未持有陕国投的股份。与持有陕国投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陕国投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徐海宝简历

徐海宝,男,中国国籍,汉族,1985年2月生,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历任陕国投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创新业务二部副总经理、西安业务四部总经理、西安创新三部总经理、公司业务总监;现任陕国投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日,徐海宝未持有陕国投的股份。与持有陕国投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陕国投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孙西燕简历

孙西燕,女,中国国籍,汉族,1978年9月生,工商管理硕士,国际金融分析师,高级结算师。历任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公司业务部项目经理,东亚银行西安分行房地产贷款部主任、公司金融部总经理、高新区支行行长、西安分行行长助理、西安分行副行长,陕国投总裁助理、业务总监、市场总监;现任陕国投业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孙西燕未持有陕国投的股份。与持有陕国投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陕国投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王维华简历

王维华,男,中国国籍,汉族,1974年12月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历任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职员,陕国投高级研究员、综合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兼创新与研究发展部副总经理,创新与研究发展部总经理兼创新业务二部总经理;现任陕国投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截至本公告日,王维华未持有陕国投的股份。与持有陕国投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陕国投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张仲和简历

张仲和,男,中国国籍,汉族,1971年6月生,法学学士。历任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助理律师,北京市泽普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天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首席风控官、总经理助理(副总级)、总法律顾问,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级)、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陕国投业务总监;现任陕国投市场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张仲和未持有陕国投的股份。与持有陕国投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陕国投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乔晓雷简历

乔晓雷,女,中国国籍,汉族,1975年4月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审计师,会计师。历任民生银行西安分行、民生银行能源金融事业部西安分部客户经理、风险经理,陕国投合规与风险管理部高级业务经理、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业务管理部总经理、稽核审计部总经理、高级审计官;现任陕国投总会计师。

截至本公告日,乔晓雷未持有陕国投的股份。与持有陕国投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陕国投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张涛简历

张涛,男,中国国籍,汉族,1983年4月生,中共党员,管理学博士。历任陕国投风险管理部高级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业务管理总部总经理、公司风险总监;现任陕国投运营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张涛未持有陕国投的股份。与持有陕国投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陕国投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李卓简历

李卓,男,中国国籍,汉族,1985年12月生,中共党员,理学硕士。历任中邮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研究员、资产管理分公司投资主办;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投资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陕国投固定收益事业部总经理、固定收益业务总监;现任陕国投资产管理业务总监兼资产管理事业群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李卓未持有陕国投的股份。与持有陕国投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陕国投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王亚宁简历

王亚宁,女,中国国籍,汉族,1974年9月生,经济学学士。历任陕国投投资管理部业务经理、信托四部高级经理,长安信托风险控制部副总经理、资产管理部总经理,陕国投业务管理总部总经理、风险管理总部总经理;现任陕国投风险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王亚宁未持有陕国投的股份。与持有陕国投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陕国投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黄海波简历

黄海波,男,中国国籍,汉族,1976年8月生,中共党员,管理学博士,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注册会计师资格。历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长安信托风险控制部高级经理、陕国投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运营管理总部总经理、公司运营副总监;现任陕国投首席合规官。

截至本公告日,黄海波未持有陕国投的股份。与持有陕国投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陕国投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张海峰简历

张海峰,男,中国国籍,汉族,1971年12月生,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正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工商银行机构业务部授信管理处处长、授信业务部评级授信三处处长,陕西省榆林市委常委、副市长,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陕国投党委委员、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日,张海峰未持有陕国投的股份。与持有陕国投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陕国投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高倩简历

高倩,女,中国国籍,汉族,1988年7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历任美国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培训工程师,陕国投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业务主办,现任董事会办公室高级经理(一级)、第十届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现任陕国投第十一届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日,高倩未持有陕国投的股份。与持有陕国投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陕国投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史相冬简历

史相冬,男,中国国籍,汉族,1983年12月生,中共党员,工程硕士。历任美国友邦保险有限公司中国区总部信息技术部数据中心助理、上海农商银行信息科技部安全管理岗、证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科技部信息安全高级主管、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金融科技部副总经理;现任陕国投首席信息官兼信息科技创新事业群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史相冬未持有陕国投的股份。与持有陕国投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陕国投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华华茂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期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银华华茂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华华茂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2026年10月21日发布的《银华华茂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及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银华华茂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5529)已于2026年10月23日进入开放期,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现将本基金的开放期截止日由2026年11月19日(含该日)提前至2026年11月13日(含该日)。

重要提示:

1、投资者可以在2026年10月23日(含)至2026年11月13日(含)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公司网站上刊登的《招募说明书》,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678 3333)垂询相关事宜。

2、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3、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立或无效,则投资人已缴付的申购款项本金全额退还给投资人账户。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与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因投资人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其他基金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如因申请未得到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将于开始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公告。

4、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持有份额登记日期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一年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下一年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止。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首个开放期,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至下一年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止,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采取封闭运作模式,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其中,年度对日指某一日期在后续年度中的对应日期;如该对应日期为该日历年度中不存在对应日期的,或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最短不少于5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且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开放期开始的2日前进行公告。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封闭期和开放期的设置及规则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6、本次开放期结束后,本基金将于2026年11月14日(含该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7、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当投资人赎回时,所得可能会高于或低于投资人先前所支付的金额。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任一开放期的最后一个开放日日终,如发生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有效申购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金额扣除有效赎回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金额后的余额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则本基金将于次日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3日

国新国证鑫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新国证鑫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新国证鑫泰三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810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5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新国证鑫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新国证鑫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11月1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837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72,456,906.46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191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6年第1次

注:1.根据《国新国证鑫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3)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进行调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上表中“本次分红方案”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11月16日
除息日	2026年11月1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11月1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26年11月1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基金份额登记过户日为2026年11月17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本次派发的现金红利于2026年11月17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选择红利再投资的,其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6年11月16日除息后净值进行计算,并于2026年11月17日将份额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可于份额计入其在销售机构开立的交易账户后(不晚于2026年11月18日)进行份额确认查询,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免收申购费。本次分红确认的分红方式将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提交并被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基金不同销售机构下的交易账户可设置不同的收益分配方式,且在任一销售机构对其单个交易账户下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的修改将仅适用于该销售机构下的单个交易账户,而对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下的交易账户无效。

(2)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